

特别关注

海绵城市缺的不只是“东风”

建设模式不清晰,投资回报难确定,专业化施工建设企业少

●海绵城市建设应该因地制宜。比如南方的一些地区土质是黏土,雨水下渗率很低,下凹式绿地的设计与其他土壤渗透性强的地方就有差别,需要在地下铺设收集管,及时将过量雨水导出。

●如果想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首先需要请真正操作过同类项目的企业参与,在我国本土可供选择的企业几乎没有。只有像镇江一样利用国际团队成员进行项目建设,才有可能完成符合国家验收指标要求的建设任务。



从当前参与投标的机构看,许多企业看好海绵城市建设未来发展前景,急于占领业绩高地,通过先期实践获得建设管理经验,为未来的市场做准备。

资料图片

相关报道

住建部出台海绵城市规划编制暂行规定 十月底前需完成规划草案

本报记者张蕊报道 住建部日前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抓紧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设市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草案,按程序报批。

《规定》指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提出需要保护的生态空间格局;明确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并分解重点;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的位置。

据了解,这一规定承接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明确建设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小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的原则。

《规定》提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可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也可单独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规划范围原则上应与城市规划区一致,同时兼顾雨水汇水区和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的完整性。

《规定》对编制规划者的资质也提出了相应要求。承担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具有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规划编制工作。

同时,专项规划应该包括综合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条件、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分区指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等内容。

此外,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措施还需要和相关专项规划衔接。针对内涝积水、水体黑臭、河湖水系生态功能受损等问题,《规定》要求规划编制者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原则,制定积水点治理、截污纳管、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控制和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等措施,并提出与城市道路、排水防涝、绿地、水系统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的建议。



◆本报记者张蕊

“昆明五华区明确今年建设海绵城市试点,海南三亚‘海绵城市’规划评审确定建设用地74.7平方公里,山东济南强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福建厦门敲定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总面积255.22平方公里……”近年来,全国各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可谓如火如荼,这其中有的城市已经于去年成为海绵

城市建设试点,开始从规划设计进入施工阶段。有些城市则处于准备申报过程中,构想的提出和实现还有很长路要走。

同时,住建部日前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要求今年10月底前设市城市要完成海绵城市规划草案。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已经成为各省市今年的重要任务之一。然而,各地区由于没有足够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经验,建设模式有待探索,如何能

“摸着石头过河”,让“海绵”真正吸水、蓄水,成为业内关注的问题。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海绵城市如果采用PPP模式建设,如何实现投资回报是资金落实的关键所在。由于可供业主选择有经验的建设实施企业基本没有,目前只有利用国际团队成员进行项目建设,才有可能完成符合国家验收指标要求的海绵城市建设任务。

“因地制宜”是个精细活

应该尊重科学,不应过分夸大或贬低绿色雨水基础设施的作用,南方一些地区土质是黏土,雨水下渗率很低,需要在地下铺设收集管

在今年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有多个提案提出要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然而,如何因地制宜,达到预期效果,在不同地区还存在争议。记者在广东走访时了解到,虽然有些地区将要建设海绵城市,但有专业人士表示,由于雨季地表径流量瞬间过大,即使建设海绵城市也可能难以起到海绵体吸释作用,故还需斟酌。

对此,国际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工程实践交流协会秘书长张颖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国外经验来看,

不同气象条件的地域都有实施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不存在不适用问题。“但是具体城市要结合其降雨情况、气象情况、地下水情况、土壤情况、植物生长情况。无论是新建城区还是高密度的老城区都能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手段的有机组合来实现对径流和水质的控制,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任务要求。”

北京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院长李俊奇则认为,首先应该尊重科学。海绵城市的建设不能“一刀

切”,过分地夸大或者贬低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包括绿地、湿地、雨水花园、森林、乡土植被等)的作用。

“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能够减少径流总量、减轻径流污染、美化环境,这是无可争议的。但是遇到大暴雨,若没有管渠系统的快速排放,城市还是会面临内涝的问题,因此在海绵城市建设时,需要将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和灰色雨水基础设施(传统的雨水排放模式,以管渠、水池、泵站等为主)有机结合在一起。”他说。

李俊奇强调,海绵城市需要因地制宜建设。“我国地域辽阔,水文地质、水资源、水环境等情况差别巨大。比如南方的一些地区土质是黏土,雨水下渗率很低,下凹式绿地的设计与其他土壤渗透性强的地方就有差别,需要在地下铺设收集管,及时将过量雨水导出。”

建设模式如何选择?

没有明确收费机制,PPP回报模式不清导致企业参与热情不高,政府主导模式便于协调各部门,但是整体效果难以达到预期

住建部城建司副司长章林伟综合各地已经开展的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的实践,对海绵城市建设投资进行过投资估算:海绵城市的建设需要多种工程技术设施,具体包括排水防涝设施、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污水再生利用、漏损管网改造等多个项目,总建设成本约为1.6亿元/平方公里-1.8亿元/平方公里。其中“渗、滞、蓄”等源头减排项目投资约占1/3。

如此大的资金需求导致地方政府在建设中青睐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进行建设。”章林伟表示。

但是,记者了解到,PPP模式并没

有像地方政府预想的那样成为“梧桐树”,能引来社会资本这只“金凤凰”。投资回报模式不清,始终是一道坎。

张颖夏表示,由于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去年才开始,大多数城市的工作重点是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和设计。“16个试点城市实施的示范项目还比较少,这部分项目大多是由海绵城市建设主体出资开展的。”

据了解,截至目前,采用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的仅有镇江和济南,这两个城市公示了工程项目包中标结果。其他城市将在近期陆续进入招标程序。

“由于海绵城市建设还没有出台明确的收费机制,因此PPP参与机构需要结合项目情况同政府就回报进行具体商谈。每个城市、每个项目包情况都不一样,未来有收益不确定风

险。”张颖夏表示,从当前参与投标的机构看,许多企业看好海绵城市建设未来发展前景,急于占领业绩高地,通过先期实践获得建设管理经验,为未来的市场做准备。

记者了解到,目前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有3种模式,除了PPP模式,还有传统的各部门分段实施模式和城投模式。

住建部建设司水处副处长牛璋彬表示,“采用传统方式建设海绵城市,各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和统筹,容易造成项目的碎片化,不利于最后达到良好的整体效果。城投模式是以城投公司为主来推进整体工程建设,特别是在一些城市的新区由城投公司统筹实施建设,统筹建设也是比较常见的一种做法。”

对此,E20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表示,由于降低投资及收益风险目前缺乏保障,参与建设海绵城市企业只能依靠政府关系或者成为国家示范项目也许会好些。“个人认为,虽然传统模式具有不少弊端,但是反而适宜推进,因为地方政府容易对各部门进行协调,这是企业做不到的。”

设,才有可能完成符合国家验收指标要求的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如果找不到这样的团队,都可能会存在项目风险。”他说。

据了解,在南宁那考河综合治理中,就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多项工程,除了政府重视外,还引入专业的咨询公司作为交易顾问,对保证后期项目质量的稳定性起到了良好效果。

“施工是海绵城市建设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如同装修工程一样,很难想像普通的家装公司在同样设计图纸的情况下达到五星级酒店的装修质量要求。”张颖夏认为,“当前,在全工艺流程和全产业链拥有海绵城市建设经验的施工企业几乎没有,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聘请有经验的机构进行监管和监理显得尤为重要。湖北省武汉市在去年年底通过招标采购了国外咨询机构作为海绵城市建设咨询管理机构,这种方式非常有效。”

◆本报记者魏然

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自2014年9月启动以来,截至今年3月7日,累计已有359家企业参与交易,总成交额1.52亿元。全省通过排污权交易,增强了企业减排治污的内生动力,变“要我减排”为“我要减排”。

记者了解到,“交易排污权”是经环保部门核定的企业初始排污权与实际排污量之间的相差部分。企业投入资金实施技改、升级工艺,实现节能降耗减排的,就会产生“交易排污权”。企业可以出资购买排污权,但并不是有钱就能“任性”多买、随便排污,而是可交易转让的排污权要以总量和浓度控制为前提。

“我省排污权交易以二级市场为主,市场化作用更加突出。”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福建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占比达到95%。除了交易,排污权还可以抵押贷款或租赁,为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开辟了一条新渠道。目前,已有两家企业获得排污权抵押贷款223万元。

记者了解到,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在一年多时间内成交额超过1.5亿元,主要源于制度的顶层设计。为了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福建主动推行排污权交易。围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储备和出让、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和排污权交易价格、抵押贷款、租赁等8个管理办法陆续出台,配套政策不断完善。

在福建,排污权已全面实行“互联网+”交易,企业不需要进行现场竞价,减少了现场环节;企业通过网络竞价,可以做到“足不出户,在家交易”。有关部门还增加了交易场次,从每月一场增加到每月两场,降低了企业的时间成本。

环保部门针对企业的不同情况制定了多种交易形式,如网络竞价、协议转让、储备出让、排污权租赁等,让企业能够选择合适的方式参与交易。同时还有专家组的技术指导,推进企业排污权指标核定工作。福建还通过金融属性开发,盘活企业排污权资产,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

此外,今年福建将在所有工业排污企业中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同时将完善省级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排污权储备体系。

福建省排污权交易金额超亿元

以二级市场为主,制定多种交易形式,在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

湖北十堰城区上调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由0.80元/吨调整为0.95元/吨

本报综合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物价局网站日前显示,十堰城区(不含郧阳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将于4月1日起调整,收费标准由现行的居民用水0.80元/吨调整为0.95元/吨,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由现行0.80元/吨调整为1.40元/吨。

据了解,随着城市人口增多和污水处理量的逐年提高,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投入也不断增加,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与处理成本倒挂问题,已严重制约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去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就下发通知,明确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0元。今年,十堰决定调整十堰城区

(不含郧阳区)污水处理费标准。同时,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生活用水,仍按0.80元/吨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自4月1日起执行。

记者了解到,十堰城区目前水价实行的是阶梯水价。其中每户月用水量的第一级水量基数为0吨~25吨(含25吨),自来水水价为1.46元/吨。居民支付的水费中除了水价,还有0.80元/吨的污水处理费。此外,有些小区因水损和二次加压等原因,还会产生其他费用。

据测算,城区污水处理费由0.80元/吨调整为0.95元/吨后,如果以每月用水量为25吨计算,每户居民家每年将多支出45元。

行业动态

科净源向产业平台商转型

以环保产业园区为基础,提供设计、研发、生产解决方案

本报记者文雯北京报道 “在信息时代,三流的企业做加工,二流的企业做产品,一流的企业做什么?我认为一流企业做平台。未来,科净源将以K20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为基础,做好环保产业平台建设。”在日前举行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年度表彰及上市庆典晚会上,科净源董事长葛敬对未来环保产业发展趋势做出预测。

据了解,科净源于日前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对未来环保产业发展趋势,葛敬表示,科净源拥有多年来参与并实施了多项重点工程的实践经验,从单一的设备、技术、工程承包商成长为系统规划商,并向平台商稳步迈进。

记者了解到,K20生态环保产业园

区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投资近5亿元,建筑面积达7万平方米,主要用于环保产业生产研发。基地预计将于今年建成,届时将为客户的污水处理、节能减排等环保需求提供设计、研发、生产等“一站式”环保服务解决方案。

针对环保平台,葛敬有自己的理解:“环保平台包括环保标准和价值网络。企业有整合资源、创造资源的能力,有反映市场的能力,这就是价值网络。价值网络的本身就是一个平台,一流企业做平台,做全社会的价值网络。科净源K20环保产业园区为做环保产业的人搭建了一个平台,大家在这个平台上共赢,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商业模式。”

泰源环保新三板挂牌上市

提供污水处理全过程综合服务

本报综合报道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环保”)在新三板的挂牌申请日前获得批准,于3月25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

据了解,泰源环保成立于2004年6月,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用于市政污水、自

来水、水利、电力、煤炭、化工、煤气、冶金、轻工、电子、纺织等行业。泰源环保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环保行业中的污水处理行业,主要提供污水处理系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后期改造维护工作等全过程综合性服务。